YZRXZX-2025034 号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套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

*3.2.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对应类别的《医疗器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4.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邮箱获取格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式），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开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 元/份，确认参加投标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递交方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开标当天随投标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0.00 万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老师

电话：0514-872020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092095037

电子邮件：zc@yzrxgc.cn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1.5%*0.36；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函格式参考《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参考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0.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8.1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8.2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8.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8.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至代理公司自取（或未中标人付费邮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YZRXZX-2025034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

1.7 包装方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注：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总预算：50.00 万元，最高限价：50.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3、采购内容：一套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用于各种脑功能疾病所致认知功能损害的康复训练，如退行性脑疾病、精神疾病及脑损伤所致的注意力、记忆力、执行控制能力障碍等。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设备及部件提供五年免费质保，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提供质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设备及部件质保年限由投标人自报，格式自拟）。***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的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同时中标人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如有发生维护、维修工作，均按相关成本价格收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一拖十）（1 套）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适用范围说明

1.1 主要应用于各种脑功能障碍的精神疾病患者，可通过多种训练项目，刺激患者的感知，进而调节和改善患者的脑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硬件部分：包含医生控制端、台车、路由器和报告终端。

2.1 交互式虚拟现实 VR 头显（VR 眼镜）

刷新率：≥90Hz

处理器：主频≥1.8GHz

内存：≥6GB RAM

存储器：≥128GB

2.2 一体式计算机（医生控制端）

处理器：I7 系列以上，内存：≥8GB；储存：≥1TB 固态硬盘；

显示器屏幕≥22 英寸，2 台；千兆网卡，WIFI，接口：HDMI，USB

2.3 千兆无线路由器

传输：≥6000M 5G 双频

3、软件部分：通过一个控制平台实现管理所有 VR 内容和数据的功能以及同时对 10 套及以上的 VR 设备进行无线控制，实现一拖多的团体评估和训练功能，方便医生使用和进行管理。

3.1 在显示器上可以实时显示病人 VR 头显，并能指导患者训练。

▲3.2 系统有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账号，密码登入。

▲3.3 病人管理列表功能：可新建和管理病人档案，可编辑病人信息：包含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创建时间等。支持输入姓名搜索，快速批量建档。系统有报告打印功能。

3.4 软件列表：有 VR 应用资源的名称、标签、模块简介等

▲3.5 治疗记录：含有训练信息、项目名称、体验日期、训练时长、训练得分等。

▲3.6 具有治疗报告页面，能用报告图表的形式反映治疗中的用户情况。

▲3.7 数据实时可视：包含患者信息、训练信息、设备名称、设备启动状态、重新定位、音量调节等。

▲3.8 系统配置服务器，可管理服务≥10 台以上的 VR 头显设备。

3.9 虚拟现实心理健康训练 VR 场景软件库

提供≥10 种 VR 认知训练项目；

提供≥3 种 VR 心理训练项目；

提供≥7 种 VR 暴露训练项目；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8 种 VR 正念训练项目；

提供≥8 种 VR 催眠训练项目；

提供≥12 种 VR 音乐训练项目；

提供≥18 种 VR 放松训练项目；

提供≥2 种 VR 评估方式。

注：上述软件部分条款都必须提供对应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三、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式计算机（配可升降式电脑椅）	1	台
2	显示器	2	台
3	VR 头显（眼镜）	10	套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5	认知功能康复软件	1	套
6	专用沙发	10	套
7	台车	1	台
注	**本次采购的系统可无缝对接采购单位 HIS 系统，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相关说明及要求

1、报价说明

（1）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与 HIS 接口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代理服务费、前期咨询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报价内容必须完整，不得漏项。项目货物以人民币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货物及附件费、保险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税金、服务等与本次投标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产品与需求货物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质量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整体软硬件安装、集成、培训与维护升级服务。

（2）投标人可到现场实地勘察和咨询，根据实地勘察和咨询结果，进行报价。采购清单中未列出的货物，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此项目必需的货物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费用；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3、供货、安装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供货及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文档整理工作。中标人可先到项目地点充分了解地理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配合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需提供使用人员的相关培训：

6.1 现场培训；

6.2 远程视频培训；

6.3 可根据需要安排到示范医院学习进修等；

7、中标人需提供日常服务，如发生突发故障时，需半小时内电话响应，指导维修维护，如无法解决问题 8 小时内须提供现场服务，48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遇到重大活动以及相关系统上线前后的保障服务，不限次数。（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的设备维修保养和软件维护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易损零配件单价、维修服务费、设备年度维保费等（**报价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作扣除。**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4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40×100%。（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性能（38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一拖十）（1 套）技术参数要求】得 38 分。加▲项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照参数要求列出并对比。**
实施方案（3 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方案（3 分）：** 方案结构清晰，详细、规范全面，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结构清晰，详细、规范全面，内容完整，基本响应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结构清晰性及规范性，内容完整性略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适用范围（3 分）	软件可开展认知训练或改善患者认知功能的得 3 分，未涉及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10 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及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的优惠条件等（4 分）：** 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详细程度及全面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全面性、可操作性及内容完整性有瑕疵的，得 2 分； 方案的可操作性及内容存在不合理项的得 1 分。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5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6 分。**（免费质保期内每年均需要对软硬件进行检测同时出具合格证明，提供质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业绩，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采购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得遮挡、涂改，投标人对合同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合同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编 号：YZRXZX-2025034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八、……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

*3.2.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对应类别的《医疗器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ZX-2025034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ZX-2025034 号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34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34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34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34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关于虚拟现实认知训练系统（认知功能康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5034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